

附件 6

诚信参评承诺书

我（单位）承诺，我（单位）提交的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申报的作品和《推荐表》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，并经主创人员确认后上报。如有刊播不一致，未按规定程序推荐、评选，抄袭、失实、虚报、篡改、造假等违规问题，我（单位）愿撤销相关作品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，并接受中国记协按照《评选办法》规定给予的以下处罚：

1. 如发现本届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、获奖作品和《推荐表》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有抄袭、失实、虚报、篡改等违规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，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（不含专项初评单位，下同）予以通报批评，被通报的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；各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（不含初评单位）存在对作品真实性审核把关不严格情况，出现参评作品、获奖作品和《推荐表》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有失实、篡改等违规问题，一经发现，对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；如经查实存在故意造假行为，除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外，还要撤销相关刊播单位下一年度参评资格，并减少相关报送单位下一年度相应报送数额；对有上述行为的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的作者（主创人员）、编辑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禁止其三年内参加中国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。新闻教研机构试点报送作品出现问题，下一年度核减试点报送单位名额，连续三年出现问题，取消其试点报送资格；自荐（他荐）作品参评的，一发现有上述违规情况，将通报批评，且推荐人及相关作者（主创人员）、编辑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任何评奖活动。

2. 如发现本届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、获奖作品申报的作品和《推荐表》等申报材料与相关作品刊播信息不一致，未按规定程序推荐、评选等违规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，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

3. 对违规参评并获奖的作品，一经发现，将公开发布公告，取消相关人员获奖资格，并责成相关报送单位、推荐单位追回奖杯、获奖证书和奖金。被撤销中国新闻奖获奖资格的相关作者（主创人员）、编辑三年内不得参与中国新闻奖评选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

（组织推荐作品由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2019 年 4 月 20 日